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54号

罪犯唐敏，男，1991年12月25日出生于四川省营山县，居民身份号码511322199112258759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四川省营山县朗池镇干井村二组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1日作出(2021)苏0691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唐敏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罚金一百一十五万元，责令退出剩余违法所得1246144.5元(被告人唐敏对其中1244370元承担连带退赔责任)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（2021）苏06刑终19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31年10月1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9月27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唐敏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获得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一百一十五万元，责令退赔1246144.5元(唐敏对其中1244370元承担连带退赔责任)已执行53988元，另该犯通过提取大帐已履行1000元，有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1)苏0691执920号之四、(2021)苏0691执922号之一、(2021)苏0691执922号执行裁定书3份，有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份（编号：32418712666832463359）。罪犯唐敏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,应当从严,且属九类从严犯罪、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敏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